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壹、實施依據：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辦理。</p>	<p>壹、實施依據：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3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辦理。</p>	<p>1、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相關文字。 2、參照行政院「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規定，有關本計畫數字書寫比照法律修正之方式辦理，統一使用中文數字。</p>
<p>貳、實施目的： 使全校教職員瞭解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工作上必要之安全衛生知識，並熟悉緊急應變方法，減少職業災害發生。</p>	<p>貳、實施目的： 使全校教職員瞭解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及工作上必要之安全衛生知識，並熟悉緊急應變方法，減少職業災害發生。</p>	<p>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相關文字。</p>
<p>參、訓練種類： 一、在職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新進人員「危害性化學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新進人員「輻射防護教育訓練」。 五、在職人員「輻射防護教育訓練」。</p>	<p>參、訓練種類： 一、在職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新進人員「化學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新進人員「輻射防護教育訓練」。 五、在職人員「輻射防護教育訓練」。</p>	<p>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附表十四修正訓練課程名稱，明確說明課程內容主要以法定危害性化學品(危險物及有害物)為主。</p>
<p>肆、參加對象： 一、在職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本校在職教師、助教、行政人員及各系所助課研究生、實驗室管理志工學生。 二、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本校新進教師、助教、行政人員及各系所助課研究生、實驗室管理志工學生。 三、新進人員「危害性化學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本校實驗場所新進教師、助</p>	<p>肆、參加對象： 一、在職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本校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在職教師、助教、相關行政人員及各系所助課研究生、實驗室管理志工學生。 二、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本校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新進教師、助教、相關行政人員及各系所助課研究生、實驗室管理志工學生。 三、新進人員「化學品安全衛</p>	<p>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後，本校各場域已全面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非僅限實驗室等場所，故刪除相關適用條件文字。</p>

<p>教、行政人員及各系科助課研究生、實驗室管理志工學生，於實驗場所需從事處置、使用化學品（含危險物、有害物）者，除需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應再接受本項訓練。</p> <p>四、新進人員「輻射防護教育訓練」：本校從事適用游離輻射防護法之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作業之新進或變更作業教師、助教、相關行政人員及各系所助課研究生、實驗室管理志工學生。</p> <p>五、在職之輻射作業人員「輻射防護教育訓練」：本校從事適用游離輻射防護法之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作業之在職教師、助教及相關人員。</p>	<p>生教育訓練」：本校<u>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u>實驗場所新進教師、助教、<u>相關</u>行政人員及各系科助課研究生、實驗室管理志工學生，於實驗場所需從事處置、使用化學品（含危險物、有害物）者，除需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應再接受本項訓練。</p> <p>四、新進人員「輻射防護教育訓練」：本校從事適用游離輻射防護法之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作業之新進或變更作業教師、助教、相關行政人員及各系所助課研究生、實驗室管理志工學生。</p> <p>五、在職之輻射作業人員「輻射防護教育訓練」：本校從事適用游離輻射防護法之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作業之在職老師、助教及相關人員。</p>	
<p>伍、實施地點： 本校會議室(確實地點另行通知)。</p>	<p>伍、實施地點： 本校會議室(確實地點另行通知)。</p>	<p>本點無修正。</p>
<p>陸、實施時間：</p> <p>一、在職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由<u>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中心)</u>排定時間實施，訓練時數為<u>三</u>小時。</p> <p>二、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新進人員到校完成報到手續後，由<u>環安中心</u>排定時間實施，訓練時數為<u>三</u>小時。</p> <p>三、新進人員「<u>危害性</u>化學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由<u>環安中心</u>排定時間實施，訓練時數為<u>三</u>小時。</p> <p>四、新進人員「輻射防護教育</p>	<p>陸、實施時間：</p> <p>一、在職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由總務處(環安組)排定時間實施，訓練時數為3小時。</p> <p>二、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新進人員到校完成報到手續後，由總務處(環安組)排定時間實施，訓練時數為3小時。</p> <p>三、新進人員「化學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由總務處(環安組)排定時間實施，訓練時數為3小時。</p> <p>四、新進人員「輻射防護教育訓練」：由總務處(環安</p>	<p>1. 配合本校組織調整，修正本中心名稱。</p> <p>2. 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中央主管機關名稱異動，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修正為「核能安全委員會」。</p>

<p>訓練」：由<u>環安中心</u>排定時間實施，訓練時數為三小時。</p> <p>五、在職人員「輻射防護教育訓練」：派赴經<u>核能安全</u>委員會核可之教育訓練機構受訓，訓練時數為<u>三</u>小時。</p>	<p>組)排定時間實施，訓練時數為三小時。</p> <p>五、在職人員「輻射防護教育訓練」：派赴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可之教育訓練機構受訓，訓練時數為3小時。</p>	
<p>柒、課程內容：</p> <p>一、在職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一)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p> <p>(二) 緊急事故之應變與處理。</p> <p>(三) 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p> <p>二、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一)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p> <p>(二) <u>職業</u>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p> <p>(三)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p> <p>(四) 標準作業程序。</p> <p>(五)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p> <p>(六) 消防及急救演練常識。</p> <p>(七) 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p> <p>三、新進人員「<u>危害性</u>化學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一) 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計畫。</p> <p>(二) 危險物及有害物之標示內容及意義。</p> <p>(三) 危險物及有害物之特性。</p> <p>(四) 危險物及有害物之使用、存放、處理及棄置等安全操作程序。</p> <p>(五) 緊急應變程序。</p>	<p>柒、課程內容：</p> <p>一、在職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一) <u>、</u>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p> <p>(二) <u>、</u>緊急事故之應變與處理。</p> <p>(三) <u>、</u>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p> <p>二、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一) <u>、</u>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p> <p>(二) <u>、</u>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p> <p>(三) <u>、</u>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p> <p>(四) <u>、</u>標準作業程序。</p> <p>(五) <u>、</u>緊急事故應變處理。</p> <p>(六) <u>、</u>消防及急救演練常識。</p> <p>(七) <u>、</u>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p> <p>三、新進人員「化學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一) <u>、</u>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計畫。</p> <p>(二) <u>、</u>危險物及有害物之標示內容及意義。</p> <p>(三) <u>、</u>危險物及有害物之特性。</p> <p>(四) <u>、</u>危險物及有害物之使用、存放、處理及棄置等安全操作程</p>	<p>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附表十四「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修正第二項部分課程內容。</p> <p>2. 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條規定，將「物質安全資料表」修正為「安全資料表」。</p> <p>3. 修正基於教學需要在合格人員指導下從事操作輻射設備之新進人員，應接受訓練之法源依據。</p>

<p>(六) 安全資料表之存放、取得方式。</p> <p>四、新進人員「輻射防護教育訓練施行細則」：依「<u>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管理辦法</u>」<u>第三</u>條規定內容辦理。</p> <p>五、在職人員「輻射防護教育訓練」：依「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內容辦理。</p>	<p>序。</p> <p>(五) <u>緊急應變</u>程序。</p> <p>(六) <u>物質</u>安全資料表之存放、取得方式。</p> <p>四、新進人員「輻射防護教育訓練」：依「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內容辦理。</p> <p>五、在職人員「輻射防護教育訓練」：依「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內容辦理。</p>	
<p>捌、辦理方式：</p> <p>一、在職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由<u>環安中心</u>編製教材，訓練師資由<u>環安中心</u>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p> <p>二、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由<u>環安中心</u>編製教材，訓練師資由<u>環安中心</u>擔任。</p> <p>三、新進人員「<u>危害性</u>化學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由<u>環安中心</u>編製教材，訓練師資由<u>環安中心</u>擔任。</p> <p>四、新進人員「輻射防護教育訓練」：由<u>環安中心</u>編製教材，訓練師資由機械系擔任。</p> <p>五、在職人員「輻射防護教育訓練」：由<u>環安中心</u>洽商經<u>核能安全</u>委員會核可之教育訓練機構後，配合其開課時間辦理。</p>	<p>捌、辦理方式：</p> <p>一、在職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由總務處(環安組)編製教材，訓練師資由總務處(環安組)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p> <p>二、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由總務處(環安組)編製教材，訓練師資由總務處(環安組)擔任。</p> <p>三、新進人員「化學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由總務處(環安組)編製教材，訓練師資由總務處(環安組)擔任。</p> <p>四、新進人員「輻射防護教育訓練」：由總務處(環安組)編製教材，訓練師資由機械系擔任。</p> <p>五、在職人員「輻射防護教育訓練」：由總務處(環安組)洽商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可之教育訓練機構後。配合其開課時間辦理。</p>	<p>1. 配合本校組織調整，修正本中心名稱。</p> <p>2. 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中央主管機關名稱異動，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修正為「核能安全委員會」。</p>
<p>玖、其他規定：</p> <p>一、由<u>環安中心</u>依訓練種類及項目，通知相關實驗場所作業之老師、助教及相關人員參訓。</p> <p>二、參訓人員應準時到課，並</p>	<p>玖、其他規定：</p> <p>一、由總務處(環安組)依訓練種類及項目，通知相關實驗場所作業之老師、助教及相關人員參訓。</p> <p>二、參訓人員應準時到課，並</p>	<p>配合本校組織調整，修正本中心名稱。</p>

<p>於簽到表內簽到，無故未到課或未簽到者，列入平時考核紀錄。</p> <p>三、本計畫所需之講師鐘點費，由<u>環安中心</u>業務費項下支應。</p> <p>四、本計畫未規定事項，適用相關法令規定。</p> <p>五、參訓人員具公務人員身分者，由<u>環安中心協助申請</u>公務人員終身學習<u>時數</u>登錄。</p> <p>六、參訓人員具教師身分者，由<u>環安中心協助申請</u>教師成長活動時數認證登錄。</p>	<p>於簽到表內簽到，無故未到課或未簽到者，列入平時考核紀錄。</p> <p>三、本計畫所需之講師鐘點費，由總務處(環安組)業務費項下支應。</p> <p>四、本計畫未規定事項，適用相關法令規定。</p> <p>五、參訓人員具公務人員身分者，由總務處(環安組)辦理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登錄。</p> <p>六、參訓人員具<u>具</u>教師身分者，由總務處(環安組)辦理教師成長活動時數認證登錄。</p>	
<p>拾、本計畫經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頒布實施。</p>	<p>拾、本計畫經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頒布實施。</p>	<p>本點無修正。</p>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本校98年第4次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本校99年2月22日(99)勤益科大總字第0991200064號函頒

本校112年第3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本校113年1月18日勤益科大環字第1134400008號函頒

壹、實施依據：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辦理。

貳、實施目的：

使全校教職員瞭解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工作上必要之安全衛生知識，並熟悉緊急應變方法，減少職業災害發生。

參、訓練種類：

- 一、在職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新進人員「危害性化學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新進人員「輻射防護教育訓練」。
- 五、在職人員「輻射防護教育訓練」。

肆、參加對象：

- 一、在職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本校在職教師、助教、行政人員及各系所助課研究生、實驗室管理志工學生。
- 二、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本校新進教師、助教、行政人員及各系所助課研究生、實驗室管理志工學生。
- 三、新進人員「危害性化學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本校實驗場所新進教師、助教、行政人員及各系科助課研究生、實驗室管理志工學生，於實驗場所需從事處置、使用化學品（含危險物、有害物）者，除需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應再接受本項訓練。
- 四、新進人員「輻射防護教育訓練」：本校從事適用游離輻射防護法之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作業之新進或變更作業教師、助教、相關行政人員及各系所助課研究生、實驗室管理志工學生。
- 五、在職之輻射作業人員「輻射防護教育訓練」：本校從事適用游離輻射防護法之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作業之在職教師、助教及相關人員。

伍、實施地點：

本校會議室(確實地點另行通知)。

陸、實施時間：

- 一、在職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由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中心)排定時間實施，訓練時數為三小時。
- 二、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新進人員到校完成報到手續後，由環安中心排定時間實施，訓練時數為三小時。
- 三、新進人員「危害性化學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由環安中心排定時間實施，訓練時數為三小時。

- 四、新進人員「輻射防護教育訓練」：由環安中心排定時間實施，訓練時數為三小時。
- 五、在職人員「輻射防護教育訓練」：派赴經核能安全委員會核可之教育訓練機構受訓，訓練時數為三小時。

柒、課程內容：

- 一、在職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
 - (二) 緊急事故之應變與處理。
 - (三) 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 二、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二)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四) 標準作業程序。
 - (五)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六) 消防及急救演練常識。
 - (七) 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 三、新進人員「危害性化學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 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計畫。
 - (二) 危險物及有害物之標示內容及意義。
 - (三) 危險物及有害物之特性。
 - (四) 危險物及有害物之使用、存放、處理及棄置等安全操作程序。
 - (五) 緊急應變程序。
 - (六) 安全資料表之存放、取得方式。
- 四、新進人員「輻射防護教育訓練施行細則」：依「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內容辦理。
- 五、在職人員「輻射防護教育訓練」：依「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內容辦理。

捌、辦理方式：

- 一、在職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由環安中心編製教材，訓練師資由環安中心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
- 二、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由環安中心編製教材，訓練師資由環安中心擔任。
- 三、新進人員「危害性化學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由環安中心編製教材，訓練師資由環安中心擔任。
- 四、新進人員「輻射防護教育訓練」：由環安中心編製教材，訓練師資由機械系擔任。
- 五、在職人員「輻射防護教育訓練」：由環安中心洽商經核能安全委員會核可之教育訓練機構後，配合其開課時間辦理。

玖、其他規定：

- 一、由環安中心依訓練種類及項目，通知相關實驗場所作業之老師、助教及相關人員參訓。
- 二、參訓人員應準時到課，並於簽到表內簽到，無故未到課或未簽到者，列入平

時考核紀錄。

三、本計畫所需之講師鐘點費，由環安中心業務費項下支應。

四、本計畫未規定事項，適用相關法令規定。

五、參訓人員具公務人員身分者，由環安中心協助申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登錄。

六、參訓人員具教師身分者，由環安中心協助申請教師成長活動時數認證登錄。

拾、本計畫經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頒布實施。